

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法重整考点资料六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55.htm 第十节破产清算一

一、破产宣告 1、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 2、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，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，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。 【举例】A企业向B银行贷款100万元，A以设备提供抵押，B对该设备有优先受偿权，如果设备拍卖价款为100万元，那么B可以全部行使，如果B放弃了优先权，100万元的设备属于破产财产.如果B不放弃优先权，设备拍卖价款为80万元的情况下，剩余未优先清偿的20万元属于B的普通债权。 二、破产财产的变价 1、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 【相关链接】债权人会议表决“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”和“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”时未通过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债权人对人民法院的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 2、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。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。企业变价出售时，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